

83

山东省惠民地区分会文件 妇女联合会

惠妇发〔1991〕20号



关于表彰普法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妇联：

在地委、人大和行署的领导和监督下，我区各级妇联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整体部署，经过全区各级妇联及广大妇女的共同努力，第一个五年普法任务已经顺利完成。在“一五”普法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了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巩固“一五”普法工作成果，进一步推动第二个全区妇女普法规划的顺利实施，地区妇联决定表彰在“一五”普法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的范围和名额分配

- 1、表彰范围：县（市）、乡（镇）妇联和全区专职妇女干部。
- 2、名额分配：全区拟表彰普法先进集体12个，普法先进个人28名（分配方案见附表）。

二、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条件

1、先进集体条件：(1)按照党委、政府及省、地妇联的统一部署要求，圆满完成第一个五年普法任务，成绩显著；(2)领导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决策、依法办事；(3)组织、发动、指导妇女干部群众学法用法，妇女干部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4)结合当地实际，依法帮助妇女儿童解决实际问题，有效地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成绩显著。

2、先进个人条件：(1)认真学完“一五”普法规定的内容，考试成绩优秀，完成了普法任务；(2)熟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法律知识，并运用于工作实践，为妇女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有效地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3)能带领妇女群众学法用法，自觉依法办事，在普法工作中成绩突出。

三、评选办法

各县市妇联要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认真评选。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分别填写好登记表，于十二月十日以前报地区妇联。

(一式两份)

惠民地区妇联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85

惠民地区妇联系统“一五”普法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先进集体名额	先进个人名额
总 计	1 2	2 8
滨 州	2	4
沾 化	2	3
阳 信	1	4
无 棣	2	4
惠 民	2 3	5 4
邹 平	2	4
博 兴	1	4